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事前认可的说明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其法人股东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座商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银座商城总部零售业务资产；向银座商城、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下称世贸中心）以及关联方鲁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银座商城 18 家子公司 100%股权及银座商城子公司临沂居易置业有限公司 98%股权；向世贸中心购买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 66 号房屋及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全部物业设备（具体以将来评估报告为准）；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

我们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及摘要》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尤其是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的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邓兰松、周利国

2015 年 4 月 日